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平高电气、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调查,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

平高电气为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1 亿元,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 亿元人民币。

二、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以上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德明 张如(张如心) 吴刚

2019年4月23日